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2-00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幄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幄英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幄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幄英女士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幄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顾幄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铁矿石装火车作业连续刷新历史纪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夜班完成铁矿石装火车17列、902辆,刷新单班生产纪录;3月22日-23日24小时内完成铁矿石装火车28列、1478辆,再次刷新单日生产纪录。截至3月23日,矿石码头2022年累计完成铁矿石火车发运超过400万吨,同比增幅超一成。

本公司在严格落实疫情管控措施的同时,努力克服大连本地疫情影响,合理组织人员驻港,有序开展安全生产作业,在助力“六保”“六稳”中发挥港口应有作用,彰显上市公司社会担当。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以下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四、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五、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合计不超过4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年3月24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管理人于 2021年12月31日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时载明表决期限截止至 2022年2月10日届满,后因部分债权人的表决尚等待上级部门的审批,向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的申请,为充分保障各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于2022年2月9日发布表决延期的通知,并告知表决截止期限另行通知。

基于以上情况,现管理人特通知各债权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延期表决的期限至2022年3月25日17:00截止,请未投票的债权人及时投票(备注:投票方式可选择网上投票链接投票、邮寄表决投票、现场表决投票三种方式,具体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发布的《表决须知及表决规则》)。已投票的债权人无须重新投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还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减持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4,800,000股(不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5%(不含本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公司于近期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的上期减持结果告知函和下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于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22日,上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上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2/3/22	1,198,739	22.00-26.81	0.9514%
	大宗交易	2021/9/6	140,000	24.61	0.1111%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2/3/22	1,209,500	22.18-26.79	0.9599%
	大宗交易	2021/9/6	140,000	24.61	0.111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1/12/27-2022/3/22	1,027,900	22.35-26.74	0.8158%
	大宗交易	2021/9/6	120,000	24.61	0.0952%
合 计			3,836,139	-	3.0446%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截止2022年2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999,903股,上表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1,694,208	1.3236%	355,469	0.2821%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1,724,736	1.3475%	375,236	0.2978%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1,381,056	1.0790%	233,156	0.1850%
合 计		4,800,000	3.7500%	963,861	0.7650%

注:1、截止2022年2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999,903股,上表在计算减持后所持股份数量比例时, 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 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若后续有进一步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与杰美特签订了减持意向承诺,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下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恒	355,469	0.2821%
2	达晨创泰	375,236	0.2978%
3	达晨创瑞	233,156	0.1850%
合计		963,861	0.765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截止2022年2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999,903股,上表在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贵公司的总股本,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86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0.765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2021年4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 之后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杰美特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本企业/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2、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企业看好杰美特的长期发展, 通过杰美特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在本企业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杰美特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100%。

(4)本企业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杰美特股票。

(5)如本企业减持杰美特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杰美特,由杰美特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所作的承诺一致,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关于杰美特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和达晨创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合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为“泰科盛”)合作成立合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资子公司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K7T1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玉辉

6、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4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3月14日 至 2042年03月08日

8、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五工业区A区第4号201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2年内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181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956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1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548.39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额。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启飞先生、李静女士、于克祥先生和唐弈龙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年8月修订)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关联交易不含税总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或服务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73	62.72	382.9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821	615.78	3156.9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天津金耀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	0	8.54
存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存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为指导计付存款利息	2022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10000	0	0

注:该关联交易涉及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包括生化制药和中央药业)。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关联交易不含税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00	382.94	-	-74.47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0	3156.91		-60.5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天津金耀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赁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	8.54		-85.77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2021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各业务类别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各方实际交易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2年度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18144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从事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3945万元	沈彩贺	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83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产品(含津(开发)危化经字[2019]000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无储存设施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34.668万元	刘欣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万元	陈华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新路29号
天津中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万元	陈新	西青区西青道278号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软件开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光学仪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1.4万元	王宏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88号海德公寓1号楼1门101
天津中新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收购;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饵料添加剂、饲料、饵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料零售;纯净水、卫生用品制造;定型包装饮用水;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质同化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袋泡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344.3076万元	张铭芮	天津市南开区白 堤路 17 号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药用辅料销售(按许可部门相关要求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业生产用乙醇(无水)无储存经营;普通货运;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铁精粉销售;眼镜销售、配镜、眼镜维修;食用农产品零售。限分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烟零售;代客加工、代客煎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44.5925万元	田刚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杨福祯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商贸街93号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柜台、摊位出租;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幻